

# 114年花蓮縣『幸福城市盃』體育活動聯合競賽-射箭項目

## 競賽規程

- 一、宗旨：為推展射箭運動、增進國民身心健康、培養積極進取之精神，特舉辦本比賽。
- 二、核准文號：。
- 三、依據：花蓮縣政府文號核備中。
- 四、指導單位：花蓮縣政府
- 五、主辦單位：花蓮縣體育總會
- 六、承辦單位：花蓮縣體育會射箭委員會、花蓮縣立體育高中
- 七、協辦單位：花蓮縣立體育高中、花蓮縣立自強國中、花蓮縣立中華國小、花蓮縣立吉安國小、花蓮縣立明義國小(依筆劃排序)
- 八、活動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3 日至 14 日
- 九、比賽地點：花蓮縣立體育高中射箭場  
開幕時間/地點：114 年 12 月 13 日上午 9:00 花蓮縣立田徑場舉行
- 十、報名資格：
  - 一、凡高中學校單位以下含高中皆可以學校之名稱報名參加。
  - 二、每參賽學校各組男女隊伍至多報名四人參加之比賽。
  - 三、每參賽學校男女各組至多報名團體賽一隊（至多 4 人）參加團體賽。
  - 四、每參賽學校至多報名一隊參加混雙賽且不得為團體賽出賽名單中之選手。
- 十一、競賽制度：
  - 一、競賽種類：反曲弓。
  - 二、競賽組別及項目：
    - (一) 國小組個人賽：
      - 1、國小男、女（不分年級）組：30 公尺雙局共計 72 支箭，成績加總計算排名。
    - (二) 國小組團體賽：
      - 1、每一學校分男、女組，不分年級每隊報名人數至多四人為限。
      - 2、團體成績依照報名團隊擇優三人之個人賽成績加總計算排名。
      - 3、報名團體賽之選手不得報名混雙賽(如重複名單即取消該單位名次，依序候補)。
    - (三) 國小組混雙賽：
      - 1、每一學校不分年級限報一隊，由一男一女所組成，成績依照男、女個人賽總成績加總計算排名。
      - 2、混雙賽之男、女選手，不得為團體賽出賽名單中之選手（如重複名單即取消該單位名次，依序候補)。
    - (四) 國中組個人賽：
      - 1、國中男、女組：40 公尺雙局共計 72 支箭，成績加總計算排名。
    - (五) 國中組團體賽：
      - 1、每一學校分男、女組，不分年級每隊報名人數以四人為限。
      - 2、團體成績依照報名團隊擇優三人之個人賽成績加總計算排名。
      - 3、報名團體賽之選手不得報名混雙賽(如重複名單即取消該單位名次，依序候補)。
    - (六) 國中組混雙賽：
      - 1、每一學校不分年級，由一男一女所組成，成績依照男、女個人賽總成績

加總計算排名。

- 2、混雙賽之男、女選手，不得為團體賽出賽名單中之選手（如重複名單即取消該單位名次，依序後補）。

(七) 高中組個人賽：

- 1、高中男、女組：70 公尺雙局共計 72 支箭，成績加總計算排名。

(八) 高中組團體賽：

- 1、每一學校分男、女組，每隊報名人數以四人為限。
- 2、團體成績依照報名團隊擇優三人之個人賽成績加總計算排名。

(九) 高中組混雙賽：

- 1、每一學校由一男一女所組成，成績依照男、女個人賽總成績加總計算排名。

(十) 複合弓個人賽組：

- 1、男、女組：50 公尺雙局共計 72 支箭，成績加總計算排名。

(十一) 團體賽組：

- 1、每一學校分男、女組，每隊報名人數以四人為限。
- 2、團體成績依照報名團隊擇優三人之個人賽成績加總計算排名。

(十二) 混雙賽組：

- 1、每一學校由一男一女所組成，成績依照男、女個人賽總成績加總計算排名。

十二、2026 國際少年運動會花蓮縣射箭代表隊選拔賽。

(一) 競賽制度與競賽距離：

- 1 反曲弓男、女 40M 個人賽。
2. 複合弓男、女 50M 個人賽。
3. 雙局成績排序。

(二) 選手參賽資格：

1. 年齡限制：2011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者。  
2014 年 12 月 31 日（含）以前出生者。

(三) 教練及選手遴選辦法：

1. 教練遴選依據「中華民國射箭協會參加國際正式錦標賽代表隊教練遴選辦法」遴選之。
2. 當正選選手放棄代表隊資格時，代表隊教練遴選順序將優先考量未放棄資格之正選選手所屬教練，待該部分教練遞補完畢後，始再行遴選遞補備取選手之所屬教練。
3. 依照總序位排名錄取反曲弓組/複合弓組各男、女前 3 名為 2026 年國際少年運動會花蓮縣射箭代表隊之正選選手，第 4、5、6 名則為候補選手。

十三、注意事項：

- (一) 國中、小組如遇到靶位不足時，會更換為 10-5 分靶紙

(二) 預定賽程必要時會因報名參賽人數做更動，如有更動會在七個工作天前通知各單位。

#### 十四、預定賽程：

國小、國中、高中組競賽期程			
日期	上午	下午	備註
12/13 星期六	09：00—12：00 開幕典禮	13：00—13：30 技術會議 13：45—16：45 國小男女子組 雙局 30M 賽畢頒獎。	
12/14 星期日	09：00—12：00 高中男女子組 雙局 70M 賽畢頒獎。	13：00—13：30 國中、複合弓 男女子組 雙局 40M\50M 賽畢頒獎。	

十五、比賽規則：依國際射箭總會頒佈之射箭規則辦理。

1. 反曲弓組個人、團體、混雙賽採總分加總賽制。
2. 加射部分為反曲弓加射一箭如均為同分箭，將進行測量距離決定勝負。

#### 十六、報名手續：

(一) 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 114 年 11 月 28 日星期 16：00 止

1. 「紙本郵寄」及 E-MAIL 二種方式同時報名，並以限時掛號郵戳為憑。  
郵寄地址為(970 花蓮達固湖灣大路 21 號) 王正良教練收
2. 報名方式：為利行政作業，請各單位以電腦打字方式填妥報名表後，以 E-MAIL 電子附檔寄至信箱：[jade0223@hotmail.com](mailto:jade0223@hotmail.com)。  
Email(Word)電子檔報名資料須與郵寄之紙本報名表相同，並請於紙本報名表上加蓋單位戳章方為有效。

(二)報名費用：

1. 需自行負擔比賽之食宿交通費用。
2. 經完成報名後不得更改參賽人員，。

(三)注意事項：

各參賽人員請確實填寫報名表上所示各項資料，未填寫或未填寫清楚致無法辦理人身意外保險，所衍生之各項法律、醫療、賠償或其他相關責任，概由報名參賽之所屬單位負責。

## 十七、錦標與獎勵：

### 一、高中；男、女個人、混雙及團體組：

- (一) 個人賽成績前三名頒發獎狀、獎牌。
- (二) 混雙賽成績前三名頒發獎狀、獎牌。
- (三) 團體賽成績前三名頒發獎狀、獎牌。

### 二、國中；男、女個人、混雙及團體組：

- (一) 個人賽成績前三名頒發獎狀、獎牌。
- (二) 混雙賽成績前三名頒發獎狀、獎牌。
- (三) 團體賽成績前三名頒發獎狀、獎牌。

### 三、國小；男、女個人、混雙及團體組：

- (一) 個人賽成績前三名頒發獎狀、獎牌。
- (二) 混雙賽成績前三名頒發獎狀、獎牌。
- (三) 團體賽成績前三名頒發獎狀、獎牌。

### 四、複合弓；男、女個人、混雙及團體組：

- (一) 個人賽成績前三名頒發獎狀、獎牌。
- (二) 混雙賽成績前三名頒發獎狀、獎牌。
- (三) 團體賽成績前三名頒發獎狀、獎牌。

備註團體組別獎牌及獎狀只頒發擇優下場之三位選手。

## 十八、一般規定：

一、領隊會議：依各組別競賽期程之預定時間，於比賽場地內舉行。

二、開幕典禮：依各組別競賽期程之預定時間，於比賽場地內舉行。

三、公開練習及弓具檢查：依各組別競賽期程之預定時間，於比賽場地內舉行。

(一) 公開練習：依射場指揮指示分組練習。

(二) 弓具檢查：依裁判組指示，至檢查處檢查。

四、公開練習及弓具檢查時，參賽選手一律穿著團隊運動服；運動服需在明顯處印染或刺繡有參賽「隊名或標誌」；並填寫弓具檢查表，不合規定者不得參加公開練習。

五、同隊選手穿著同一型式團隊運動服，上身可選擇長或短衣袖，下身須一致為長褲或短褲或短裙參賽。

六、申訴：任何競賽規則之疑異，概由裁判裁定之。若有申訴則繳交書面報告及新臺幣參仟元之保證金，向審判委員會提出申訴，由審判委員進行仲裁。有關於對抗賽結果之申訴，必須於該對抗賽結束後5分鐘內提出，逾時不予受理。申訴成立則退還保證金；不成立則沒收保證金。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最終判決，不得再提異議。

七、賽會期間所有公佈之公告與成績，必須有裁判長、紀錄組組長及競賽組組長同時簽章方

為正式生效；為使賽程順利進行，於成績公佈 15 分鐘後不受理更正及申訴。

八、團體賽及混雙賽時，同隊選手須穿著同一型式團體服裝。

十九、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主辦單位於領隊會議中提出，修正時亦同。

# 114年花蓮縣『幸福城市盃』體育活動聯合競賽-射箭項目 報名表

高中組【男/女】

國中組\口反曲弓口複合弓【男/女】

國小組【男/女】

女】

所 屬 單 位						單 位 章
通 訊 地 址						
領 隊		教 練				
管 理		聯 絡 電 話				
聯 絡 人 E - m a i l						
編 號	姓 名	年 級	出 生 年 月 日	身 分 證 字 號 ( 保 險 用 )	團 體 賽	混 雙 賽

備註：1. 請依年級順序詳填參賽選手資料，如因資料不齊或錯誤以致無法辦理保險請自行負責。

2. 報名者一律參加個人賽，欲參加團體賽、混雙賽者需另外於框框內打「勾」。

3. 團體賽、混雙賽不得重複名單，且每單位不分年級限報一隊，每隊報名人數以四人為限。

4. 請各單位填完報名表後，須加蓋單位戳章，以確定選手無跨年級參賽。

5. 本賽會已辦理場地責任險，參加本賽會各單位職員(領隊、教練、管理)可自行加保人身保險。

6. 本報名資料僅供主辦單位辦理本活動所使用。

114 年花蓮縣『幸福城市盃』體育活動聯合競賽-射箭項目  
射箭比賽申訴書

申 訴 人：

身 分 證 字 號：

生 日：

申 訴 時 間： 年 月 日 時 分

申 訴 事 實：

證 件 或 證 人：

裁 判 長 意 見：

審 判 ( 仲 裁 ) 委 員 會 判 決：

審 判 ( 仲 裁 ) 委 員 會 召 集 人 ( 簽 名 )：

註：

- 一、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之申訴，概不受理。
- 二、單位領隊簽名權，可按競賽規程有關規定，由領隊本人簽名或教練簽名辦理。

## 弓具檢查表

靶位	選手姓名	箭數	編號	箭尾顏色	羽片顏色		箭桿簽名
					主羽	副羽	

注意事項：

1. 本檢查表請於比賽前 30 分鐘交到裁判長處，否則不得參加比賽。
2. 以上資料如有變更請於正式比賽前項裁判長更正。
3. 裁判員於比賽當中可抽籤檢查，如有選手使用與本表不符之弓箭將視為使用未經檢查之弓具，將取消該局得分。
4. 表格不足部分請自行影印或向裁判長領取。

教練簽名：\_\_\_\_\_